



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强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无其他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李强先生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未收到其他关联股东提出的议案，也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七）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九）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十）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十一）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十四）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表决权，同意 298,969,664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天学等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36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